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重要提示

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

- 二、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6年4月22日上午9: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6年4月21日-4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下午3:00至2016年4月22日下午3: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 李智明董事长
- 6、会议的出席情况
 -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3人、代表股份224,020,628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1.7763%。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201,590,279 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5.5053%; 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5人、代表股份22,430,349 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8675%。

(2) 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人,代表股份208,532,4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7.5053%。

(3) 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数15,488,1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71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会议的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 以普通决议分别通过了议案1、2、3、4、7、10;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会

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议案6、8;

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议案5、9。

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24,020,628	224,020,628	100%	0	0	0	0
与会 A 股股东	201,590,279	201,590,279	100%	0	0	0	0
与会 B 股股东	22,430,349	22,430,349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24,020,628	224,020,628	100%	0	0	0	0
与会 A 股股东	201,590,279	201,590,279	100%	0	0	0	0
与会 B 股股东	22,430,349	22,430,349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24.020.628	224,020,628	100%	0	0	0	0
与会 A 股股东	,,-	, ,		0	0	0	0
	201,590,279	201,590,279	100%	0	0	0	0
与会 B 股股东	22,430,349	22,430,349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62,631,9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 (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08,789,582.9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051,768,320.78 元转入下一年度。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总体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24,020,628	224,020,628	100%	0	0	0	0
与会 A 股股东	201,590,279	201,590,279	100%	0	0	0	0
与会 B 股股东	22,430,349	22,430,349	100%	0	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39,078,337	39,078,337	100%	0	0	0	0
与会 A 股中小投 资者	16,647,988	16,647,988	100%	0	0	0	0
与会 B 股中小投 资者	22,430,349	22,430,349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非关联股 东	39,078,337	37,610,679	96.2443%	921,262	2.3575%	546,396	1.3982%
与会 A 股非关 联股东股东	16,647,988	16,145,590	96.9822%	502,398	3.0178%	0	0
与会 B 股非关 联股东股东	22,430,349	21,465,089	95.6966%	418,864	1.8674%	546,396	2.43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39,078,337	37,610,679	96.2443%	921,262	2.3575%	546,396	1.3982%
与会 A 股中小投	16,647,988	16,145,590	96.9822%	502,398	3.0178%	0	0

资者								
与会 B 资者	3股中小投	22,430,349	21,465,089	95.6966%	418,864	1.8674%	546,396	2.436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安排担 保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2016 年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人民币 81.69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经营用额度及担保

单位: 万元

银行	庁名称	申请公司	授信额度 (万元)	最高可使用 额度(万元)	担保方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		37,500	信用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7,000	国药一致与少数股东共 同担保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9,000	国药一致担保,少数股 东提供反担保	
		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		1,000	国药一致担保,少数股 东提供反担保	
		国药控股深圳药材有限公司		1,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5,000	国药一致担保	
平安银行银行股	平安银行深圳长城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120.000	5,000	国药一致担保	
份有限公司	支行	国药控股江门仁仁有限公司	130,000	2,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		1,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湛江有限公司		1,5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25,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梅州有限公司		2,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肇庆有限公司		2,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1,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 限公司		5,000	国药一致担保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 坪山制 药有限公司		2,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130,000	138,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		5,000	信用
汇丰银行 (中国)	汇丰银行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60,000	2,000	国药一致担保,少数股 东提供反担保
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4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20,000	国药一致担保
		60,000	67,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 分行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国药一致担保
份有限公司		小计	20,000	20,000	
	国家开发行深圳分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	10,000	10,000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	行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20,000	20,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	信用
	招商银行深圳安联 支行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梅州有限公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惠州有限公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		国药控股东莞有限公司	60,000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限公司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少数股 东提供反担保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 限公司		3,15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0,000	国药一致担保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5,000	5,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65,000	83,150	
国药集团财务有 限公司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 公司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	40,000	40,000	信用(国药一致及下属 4家子公司共用额度, 单体最高使用额分别 为:国药一致4亿元、 国控广州2亿元、国控 广西1亿元、国控柳州 0.3亿元。)
		小计	40,000	40,000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	25,000	25,000	国控广州担保
	支行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国药一致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 行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国药一致担保
限公司	中国银行柳州分行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6,000	6,000	国药一致担保,少数股 东提供反担保
	中国银行南宁城北 支行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111,000	111,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	交通银行广东省分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1,000	21,000	国药一致担保
限公司	行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3,000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24,000	24,000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	20,000	20,000	国控广州担保
	布吉支行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2,000	2,000	国药一致提供担保,少 数股东反担保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000	国药一致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2,000	国药一致担保
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北秀 支行	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湛江有限公司		2,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东莞有限公司		2,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52,000	52,000	
	AWAGE PULL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国药一致担保
法国兴业银行	法兴银行广州分行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5,000	5,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15,000	15,000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 上步支行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	10,000	10,000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国药一致担保
份有限公司	第二支行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3,500	3,5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48,500	48,500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兴业银行柳州支行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5,000	5,000	国药一致担保,少数股 东提供反担保
		小计	25,000	2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莲花路支 行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	15,000	15,000	信用,额度内可转授权 供子公司使用,转授权 后由国药一致担保。
澳大利亚和新西 兰银行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银行广州分行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国药一致担保
花旗银行	花旗银行广州分行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国药一致担保
摩根大通银行	摩根大通银行广州 分行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国药一致担保
上海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南宁东 盟支行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合计			750,500	783,650	

- 注: 1、以上经营用银行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 2、已签署未到期的授信额度待到期后需按本次审批通过的限额进行签订。
- 3、担保金额与银行授信额度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额度内子公司最高使用 担保额加总后大于总授信额度所致。

(二) 项目用额度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申请公司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致君制药担保
中国银行龙华支行	四约来如一致约业成份有限公司	40,000	致君制药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 制药有限公司	4,000	国药一致担保
平安银行深圳桂园支行	四约朱伯坎石(怀州) 即约有限公司 	2,430	信用
合计		66,430	

鉴于本公司正在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在交割日前,本公司存在与致君制药之间担保事项。根据双方达成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变更担保方为现代制药或其下属子公司或独立第三方。若交割日后 60 日内未能



完成担保转移承接,则现代制药应促使致君制药向国药一致支付为上述担保所实际承担的必要开支和费用。

总体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24,020,628	216,828,362	96.7895%	7,192,266	3.2105%	0	0
与会 A 股股东	201,590,279	201,589,479	99.9996%	800	0.0004%	0	0
与会 B 股股东	22,430,349	15,238,883	67.9387%	7,191,466	32.0613%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39,078,337	31,886,071	81.5953%	7,192,266	18.4047%	0	0
与会 A 股中小投 资者	16,647,988	16,647,188	99.9952%	800	0.0048%	0	0
与会 B 股中小投 资者	22,430,349	15,238,883	67.9387%	7,191,466	32.0613%	0	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通过委托贷款进行资金调拨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24,020,628	215,348,001	96.1286%	8,117,931	3.6237%	554,696	0.2476%
与会 A 股股东	201,590,279	201,087,081	99.7504%	502,398	0.2492%	800	0.0004%
与会 B 股股东	22,430,349	14,260,920	63.5787%	7,615,533	33.9519%	553,896	2.4694%

表决结果: 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24,020,628	216,281,966	96.5456%	7,192,266	3.2105%	546,396	0.2439%
与会 A 股股东	201,590,279	201,589,479	99.9996%	800	0.0004%	0	0
与会 B 股股东	22,430,349	14,692,487	65.5027%	7,191,466	32.0613%	546,396	2.43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39,078,337	31,339,675	80.1971%	7,192,266	18.4047%	546,396	1.3982%
与会 A 股中小投 资者	16,647,988	16,647,188	99.9952%	800	0.0048%	0	0
与会 B 股中小投 资者	22,430,349	14,692,487	65.5027%	7,191,466	32.0613%	546,396	2.436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继续提供金融

服务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非关联股 东	39,078,337	37,610,679	96.2443%	921,262	2.3575%	546,396	1.3982%
与会 A 股非关 联股东股东	16,647,988	16,145,590	96.9822%	502,398	3.0178%	0	0
与会 B 股非关 联股东股东	22,430,349	21,465,089	95.6966%	418,864	1.8674%	546,396	2.43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39,078,337	37,610,679	96.2443%	921,262	2.3575%	546,396	1.3982%
与会 A 股中小投 资者	16,647,988	16,145,590	96.9822%	502,398	3.0178%	0	0
与会 B 股中小投 资者	22,430,349	21,465,089	95.6966%	418,864	1.8674%	546,396	2.436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24,020,628	224,020,628	100%	0	0	0	0
与会 A 股股东	201,590,279	201,590,279	100%	0	0	0	0
与会 B 股股东	22,430,349	22,430,349	100%	0	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39,078,337	39,078,337	100%	0	0	0	0
与会 A 股中小投 资者	16,647,988	16,647,988	100%	0	0	0	0
与会 B 股中小投 资者	22,430,349	22,430,349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审议完毕后,参会股东还听取了独立董事宣读的《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徐帅、何雪华
-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 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 1、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书。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